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峰超纤

股票代码：300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平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青年路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金焕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富周东路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富周东路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林真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华峰专家楼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玲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华峰专家楼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燕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华峰专家楼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峰集团、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尤小平
华峰超纤、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相应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尤小平

尤小平，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5801****，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青年路**，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第八、九届常务委员。曾任瑞安市塑料七厂副厂长、瑞安市塑料十一厂厂长、华峰集团董事长等职，现任华峰集团董事局主席，同时兼任华峰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二）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811456357609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注册资本	138,68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尤小平	110,432	79.6308%
尤金焕	11,362	8.1930%

杭州瑞合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10	7.2902%
尤小华	6,776	4.8861%
合计	138,680.00	1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尤飞宇	董事长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无
尤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无
尤小华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无
尤金焕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无
尤飞煌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无
孙昌思核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无
尤小玲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无
胡爱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无

（三）尤金焕

尤金焕，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5406****，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富周东路**，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华峰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

（四）尤小华

尤小华，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6108****，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富周东路**，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华峰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

（五）陈林真

陈林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6510****，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华峰专家楼**。

（六）尤小玲

尤小玲，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5196604****,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华峰专家楼**,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七) 尤小燕

尤小燕,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6410****,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华峰专家楼**,现任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尤小平	本人
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尤小平持有79.6308%的股权,尤金焕持有8.1930%股权,尤小华持有4.8861%股权
3	尤金焕	尤小平的哥哥
4	尤小华	尤小平的弟弟
5	陈林真	尤小玲的丈夫
6	尤小玲	尤小平的妹妹
7	尤小燕	尤小平的妹妹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峰超纤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之控股股东尤小平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为华峰超纤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及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超过5%,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超过5%的情况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报,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及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37,942,524股	48.30%
2	尤小平	398,522,485股	8.60%
3	尤小华	326,774,912股	7.05%
4	尤金焕	323,763,106股	6.99%

根据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报，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股	55.1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华峰超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本相应增加，而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华峰超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本相应增加，而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华峰超纤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306,59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1,060,155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8.57%被动稀释至27.7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峰超纤股份486,860,932股，持股比例为28.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峰超纤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仍为486,860,932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稀释至27.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尤小平	董事长	22,500,070	1.32%	22,500,070	1.2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159,655,893.00	9.37%	159,655,893.00	9.07%
尤金焕	实际控制人	106,324,031.00	6.24%	106,324,031.00	6.04%
尤小华	实际控制人	75,411,932.00	4.43%	75,411,932.00	4.36%
陈林真	实际控制人	44,160,140.00	2.59%	44,160,140.00	2.51%
尤小玲	实际控制人	39,404,433.00	2.31%	39,404,433.00	2.24%
尤小燕	实际控制人	39,404,433.00	2.31%	39,404,433.00	2.24%
合计		486,860,932	28.57%	486,860,932	27.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华峰超纤股份及限售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尤小平	持有股份	22,500,070	1.32%	22,500,070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000	0.04%	617,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83,070	1.28%	21,883,070	1.2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59,655,893.00	9.37%	159,655,893.00	9.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655,893.00	9.37%	159,655,893.00	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尤金焕	持有股份	106,324,031.00	6.24%	106,324,031.00	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95,906.00	1.59%	27,095,906.00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28,125	4.65%	79,228,125	4.50%
尤小华	持有股份	75,411,932.00	4.43%	75,411,932.00	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18,182.00	1.13%	19,218,182.0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193,750	3.30%	56,193,750	3.19%
陈林真	持有股份	44,160,140.00	2.59%	44,160,140.00	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3,890.00	0.66%	11,253,890.0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06,250	1.93%	32,906,250	1.87%
尤小玲	持有股份	39,404,433.00	2.31%	39,404,433.00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1,933.00	0.59%	10,041,933.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62,500	1.72%	29,362,500	1.67%
尤小燕	持有股份	39,404,433.00	2.31%	39,404,433.00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1,933.00	0.59%	10,041,933.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62,500	1.72%	29,362,500	1.67%
合计	持有股份	486,860,932	28.57%	486,860,932	2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24,737.00	13.96%	237,924,737.00	1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936,195	14.61%	248,936,195	14.14%

除上述限售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华峰超纤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尤小平卖出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当时股本比例
尤小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	7.085元/股	3,564,746股	0.2092%
尤小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	7.371元/股	3,112,611股	0.1827%
合计				6,677,357股	0.3919%

关于上述减持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董事长尤小平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即自2020年9月1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不超过6,7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32%）。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董事长尤小平先生共减持6,677,35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19%），本次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除上述卖出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董事、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上市公司：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联系电话：021-57243140

联系人：程鸣、符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股票简称	华峰超纤	股票代码	300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尤小平、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青年路、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富周东路、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富周东路、浙江省瑞安市华峰专家楼、浙江省瑞安市华峰专家楼、浙江省瑞安市华峰专家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单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86,860,932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2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86,860,932股（未变动）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27.74%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减少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

2020年10月28日